SINCE 1995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KINGBRIDGE LAW FIRM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141号

致：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02月08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28号），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4MB2C94953R
机构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
负责人	张世誉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认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总投资	82,818.08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高新区（江海区）清澜路（龙溪段）泵池新建工程、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一期）、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金溪青年河水截污工程，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江门市优美科配套基础设施-工业污水专项工程和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 9 个污水处理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道约 3784 米，新建污水管总长度 73532 米，修复旧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约 11986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1 年 02 月 08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 28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28 号）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含了 9 个子项目，上述 9 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高新区（江海区）清澜路（龙溪段）泵池新建工程	1. 2020年06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清澜路（龙溪段）泵池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41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0年12月14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清澜路（龙溪路）泵池新建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287 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该项目新建一座雨水泵站，新建长约107米梯形浆砌片石排水沟，新建长约12米箱涵等。项目总投资为799.05万元。

2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一期）	1. 2020年06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维修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3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2年4月21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维修工程（一期）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2〕134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项目主要对区内老旧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及维修，具体包括污水管检测、管道清淤、缺陷修复、错混接改造等。项目总投资为3518.47万元。
3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	1. 2020年06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3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3年10月23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维修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3〕158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项目主要对金瓯路、奕聪路、江海三路等污水管道病害进行全面排查，管道清淤8877立方米，开挖修复d400~d1650三级以上缺陷污水管道约3776米，非开挖修复约305处等。项目总投资为9063.44万元。
4	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	1. 2020年06月28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3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1年9月9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141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该工程新建排水管渠总长约1257米，其中DN300~d1000 污水管道长 229米，DN300~d1350 雨水管道长 200米，雨水管渠4.5×2.0，长818米；新建一座通沟污泥（临时）处理站，处理规模 50 立方米/小时（湿泥）；清淤清障约9222.32吨。项目总投资为6139.57万元。
5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	1. 2020年06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4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0年9月23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	该工程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五邑路北部片区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南山村、东南村等，面积约1.97平方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污水管道长约8560米，雨水管约550米等。项目总投资为 6130.12万元。

		流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232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6	金溪青年河水截污工程	1. 2020年06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金溪青年河截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4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0年07月24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金溪青年河截污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84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该工程主要对金溪青年河进行截污管道建设，管道总长度为2200米，管径为DN200-DN400,牵引工作及接收井5座，各类检查井92座，路面破除修复1800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为726.27万元。
7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1. 2020年07月09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52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1年05月25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项目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72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二期工程范围包括整个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主要包括金溪片区、中江高速路东南侧工业区、礼东片区、礼乐街道及会港大道沿线区，新建污水管管径为d400～1800mm，污水管网总长约29.3km。项目总投资为46800.01万元。
8	优美科配套基础设施-工业污水专项工程	1. 2019年12月02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优美科配套基础设施-工业污水专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19〕190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0年05月06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优美科配套基础设施-工业污水专项工程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89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该项目自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新建污水泵站引出污水压力管，沿规划五路、江睦路、彩虹路和麻园河路的西南侧车行道下敷设;新建污水压力管长度约 5,6公里,管径为DN350;新建一座污水泵站,规模为8000m3/d。项目总投资为1271.62万元。
9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 2020年06月3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海发改〔2020〕14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1年04月20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概算的批复》（江海发改〔2021〕53	该工程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礼乐片区新民村、五四村、向荣村、向民村等11 个行政村，纳污面积约 2.15 平方公里，计划对沿河排口进行整治，新建农村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线总长17043 米；新建 3000 立方米/天一体化预制泵站一座，1000 立方米/天一体化预制泵站一座等。项目总投资为8369.53万元。

		号），同意本项目概算。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9个子项目工程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包含9个子项目，子项目均已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